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簡上字第1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葉明雄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陳文弘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賢
　　徐春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0年度士簡字第40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1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臺北市政府土地開發總隊於民國109年8月5日，在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之中洲區民活動中心，舉辦「社子島開發說明會」（下稱社子島說明會），伊因而前往參加，然於當日晚上7時43分許，竟遭同在場之被上訴人出右拳毆打左臉頰一下，使伊受有頭部外傷。伊因該傷害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315元，並於2個月期間無法工作，損失薪資10萬元，且身心受創、精神痛苦，受有非財產上損害5,000元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如數賠償支出醫療費用、薪資損失及非財產上損害，求為判命上訴人給付10萬7,315元本息（被上訴人於原審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受敗訴判決，未據聲明不服，非本院審理範圍）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伊前往社子島說明會現場後，因遭被上訴人在大門口阻擋，並以高分貝音量挑釁，一時情緒失控，才揮拳毆打被上訴人臉部。而伊年事已高，且患有糖尿病、痛風等疾病，被上訴人則正值壯年，是伊前開毆打被上訴人臉部所為，絕無可能造成被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，並因此須要休養

2個月期間無法工作之嚴重傷勢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就被上訴人上開請求部分，為其勝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，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，上訴人就原審判決其敗訴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應予廢棄。㈡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被上訴人主張其於前開時、地，遭上訴人揮拳毆打臉頰等情，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，堪信為實。被上訴人主張其因遭上訴人毆打，受有頭部外傷之傷害，雖為上訴人否認。然查，被上訴人遭上訴人毆打翌日上午即至新北市立土城醫院急診，並經醫師診斷受有頭部外傷，此有診斷證明書可按（見原審卷第48頁），經本院向被上訴人就診之新北市立土城醫院，函詢以被上訴人就醫時主訴之傷勢及原因、經醫師診斷受頭部外傷之具體情形，及該傷勢有無可能係於就診前1日晚間遭人出右拳打中左臉頰所致等情，經該院以110年12月3日長庚院土字第1101250046號函覆以：「依病歷所載，病人陳君（即被上訴人）於109年8月6日至本院急診就醫，住院，經診斷為頭部外傷，經治療後於8月10日出院，病人於8月6日就醫時主訴前一晚被不認識的人用拳頭毆打左臉，亦主訴有頭暈、頭痛及噁心嘔吐症狀，併有意識不清之情形，另因病人之腦部斷層電腦血管攝影顯示其左側腦部有亮點疑為血塊，故其傷勢確有可能係前一晚遭他人出拳打中左臉頰所致」（見本院卷第102、108頁），堪認被上訴人主張其因遭上訴人毆打，而受有頭部外傷之事實為可採，上訴人徒以其年事已高，且患有糖尿病、痛風等疾病，被上訴人正值壯年，抗辯其揮拳毆打被上訴人臉部，不可能造成被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云云，並非可採。

六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上訴人毆打被上訴人，致其受有頭部外傷之傷害，乃故意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身體，被上訴人依據前開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賠償其所受損

害，自屬有據。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茲就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各項損害，敘述如下：

㈠、醫療費用：

被上訴人主張其因遭上訴人毆打所致之頭部外傷就醫，支出醫療費用2,315元，業提出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為證（見原審卷第46至48頁），堪信為實，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醫療費用2,315元，應屬有據。

㈡、薪資損失：

被上訴人主張其因遭上訴人毆打所致之頭部外傷，經醫囑須在家休養2個月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診斷證明書為證（見原審卷第76頁），為可採信，上訴人抗辯依被上訴人所受傷勢，無須休養2個月之久云云，與該診斷證明書之醫囑事項不符，並非可採。又被上訴人主張其傷後確在家中休養2個月未工作，受有薪資10萬元之損失，業提出員工在職證明書、薪資收據、薪資工作證明及請假單為證（見原審卷第70至75、136至140頁），上訴人對此並不爭執，堪信為實。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薪資損失10萬元，亦屬有據。

㈢、非財產上損害：

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酌定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其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。本院斟酌兩造素不相識，上訴人竟對被上訴人暴力相向等本件傷害情節，與被上訴人所受傷勢及其痛苦程度，並兩造陳報之學、經歷、家庭經濟狀況及財產所得資料（見原審卷第44頁及限制閱覽卷），認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5,000元非財產上損害，應屬適當。

㈣、綜上，被上訴人因遭上訴人毆打致傷之侵權行為，得請求上訴人賠償醫療費用2,315元、薪資損失10萬元及非財產上損害5,000元，共計10萬7,315元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、第195條規定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賠償所受損害共10萬7,3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翌日即109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核無違誤，上訴意旨就此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第3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78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蕭錫証

法　官　劉逸成

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